

聽證會意見書

案由：(請填寫案由) 案聽證會

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出席 不出席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由	意見	理由	備註

提出證據 不提出證據

證據內容概述：

※擬出席者請同時填具附件一出席聽證會確認書。

※本聽證會意見書請於 年 月 日送交本部。送交方式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 (FAX)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部提出。

本部地址：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(營建署)。

傳真號碼：(02)

電子郵件帳號：

※為便於本部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姓名、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